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会静与你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38 号关于劳动报酬、补偿失业金等一案，因邮寄相关法律文书时无法联系到你公司。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立案及开庭等相关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 达 回 证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38号

受送达人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案 由	劳动报酬、补偿失业金、其他				
送达单位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地点	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楼 胡寄送达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人	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盖章	受送达人与当事人 关系	送 达 方 式
答辩通知书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风险提示书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举证通知书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仲裁申请书副本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组庭通知书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开庭通知书	胡凯艳 张德华	年 月 日 时			
备 注	签收文书后，请将此送达回证由寄回本委，邮寄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楼，收人：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联系人：胡凯艳，联系电话：0352-5059080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38号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赵会静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据（一式两份）。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证据材料的，承担不利后果。

二、被申请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填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书及其他相关仲裁文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权利义务告知书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有关规定，特告知你（单位）仲裁权利义务如下：

一、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劳动者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3至5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2. 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收集；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有权陈述案件事实，承认、反驳对方仲裁请求，自行和解，请求调解，撤回仲裁申请。

4. 有权提出管辖异议、回避申请及反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发表最后意见。

5. 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审理。

6. 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7. 申请仲裁后，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8.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裁决的，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对未生效的仲裁裁决不服，除终局裁决外，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仲裁文书生效后，一方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有依法正确行使仲裁权利的义务，不得滥用法律所赋予的仲裁权利。

2. 遵守仲裁活动的程序和仲裁庭纪律。

3.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负有提供证据或补充证据的义务，举证责任倒置的除外；不得作伪证、假证。

4. 当事人有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庭，参与仲裁审理活动的义务。

5. 当事人有回答仲裁员询问，如实陈述案情的义务。

6. 当事人有尊重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的义务。

7. 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的义务。

8. 当事人有签署仲裁文书的义务。

9. 当事人有承担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的义务。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风险提示书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为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仲裁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有关规定，现将仲裁活动中常见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体不当的风险

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即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仲裁主体不当，将会导致不予受理或被驳回申请的后果。

二、超过仲裁时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此，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或将承担被驳回申请的风险。

三、请求不当的风险

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应当明确、具体、完整，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理由，会被驳回；仲裁请求不完整，未请求部分将得不到审理；扩大仲裁请求将不予支持。

四、超过法定期限的风险

当事人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提出反申请，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否则将不予审理。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等

均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会承担请求不被准许或被视为放弃权利的风险。

五、未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足的风险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均负有举证义务，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加以证明。如果未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该事实将不能得到仲裁委员会的确认，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六、不能提供原始证据和逾期提供证据的风险

当事人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原物，特殊情况下可以提供经仲裁委员会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复制品；若证据系在域外形成的，还应当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否则将导致所举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后果。提供证人证言证据的，证人应当到庭接受质证，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作证的，将会导致证人证言不被采纳的后果。超过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除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外，仲裁庭在审理时将可能不组织质证。

七、不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不明的风险

出庭人员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等有关材料的，仲裁庭可以拒绝其出庭，当事人将承担拒不到庭的风险。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增加、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代签仲裁文书等，必须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需由委托人在委托权限中注明方才有效，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或“特别授权”而无具体授权的，视为一般授权。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八、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地址不准确的风险

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提供并经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仲裁文书。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当事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拒收、拒签仲裁文书的风险

当事人拒收、拒签仲裁文书，不妨碍仲裁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并可能影响其起诉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使。

十、拒不出庭及违反仲裁庭纪律的风险

当事人在接到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的，对申请人按撤回申请处理，对被申请人则作缺席裁决；严重违反仲裁庭纪律并经劝告不改的，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十一、不按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风险

一裁终局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不服的，应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仲裁活动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有关规定，现将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1. 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实的证据；

2. 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3. 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4. 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5. 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日期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

1.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2. 证据原件（原物）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开庭审理前提交证人名单，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四、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案号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38号	
案由	劳动报酬、补偿失业金、其他	
被通知人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和事项	1. 合议审理，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记录员： 2. 独任审理，仲裁员： 胡凯艳 记录员：张德华	
发送时间	年 月 日	
附注		
注：当事人若要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后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因此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撤销。  发送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4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通知书

案 号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38号
案 由	劳动报酬、补偿失业金、其他
被通知人	山西鸿诚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和事项	1. 请准时参加赵会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补偿失业金、其他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的公开开庭审理。 2. 庭审中须提交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
应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应到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有证人出庭的，应通知证人携带身份证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庭审中必须遵守仲裁庭规则和纪律。 3.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4日